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洪沂珊  
電子信箱：ysh0711@csptc.gov.tw  
電話：(02)8236708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400143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第4項所稱「其他特殊情形」，得免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）之說明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安衛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，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依本辦法規定行之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），……（第4項）各機關預算員額數未滿五人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得免設防護委員會，但應指派專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。……」
- 二、考量部分地方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人員組成性質特殊，倘其預算員額達5人以上，惟其中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第1項之適（準）用對象未滿5人，得視為前開安衛辦法第5條第4項所稱「其他特殊情形」，於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後免設防護委員會；至所稱預算員額，係以公務預算、作業基金及校務基金項下以人事費編列之員額為基準（不

考訓科 收文:114/08/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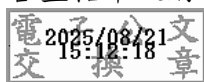
1140253844

無附件

含以業務費、中央機關補助業務費編列之預算員額，以及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幼兒園之預算員額）；所稱上級機關，於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代表會係指縣（市）政府；公立學校係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